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4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附錄三 — 建議購回H股授權的詳情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5頁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B.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支付。

C.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分別重選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趙素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永祐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陳永祐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十八年。本公司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事宜。考慮到其往年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定義，儘管其已任職於本公司逾九年。董事會因陳先生長期對本集團貢獻的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董事會相信陳先生留任將會極大增強董事會穩定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建議重選陳先生。

提名陳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已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於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的過往表現、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其技能、知識及經驗。陳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並已證明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中其履歷詳情內所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可於多個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

董事會函件

能，尤其是其於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陳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因此可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已提名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分別重選范雪蓮女士及卜曉霞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獲提名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D.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選舉魏家坤先生（「**魏先生**」）為執行董事。

為讓股東就建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魏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載列如下：

魏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魏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市場推廣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本公司的前身），在棉紡織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魏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紡紗廠的車間主任及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魏橋工業園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鄒平第二工業園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現時兼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丈夫的哥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於過往三(3)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概無有關委任魏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魏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且須依據公司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魏先生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本公司可向魏先生提供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目前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當前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F.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

董事會函件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股本；及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G.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董事會函件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股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董事會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H.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0至第45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回條。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

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J.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董事

張紅霞

張紅霞女士，4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她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文憑，為合資格政工員。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取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她在棉紡織行業積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她曾任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位橋棉紡廠**」）技術科副科長、科長，以及生產技術處處長，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濱州魏橋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魏聯印染**」）董事長，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魏橋棉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威海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威海工業園**」）執行董事，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威海魏橋**」）執行董事，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止），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止）。她現時兼任控股公司董事（由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起），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工業園**」）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及魏橋紡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她是香港紡織商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副會長、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第六屆副會長、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棉花協會副會長、濱州市紡織行業協會會長、山東省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濱州市女企業家協會會長、濱州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山東省紡織服裝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張艷紅女士為她的妹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紅霞女士直接持有17,700,400股本公司股份及被視作擁有控股公司9.73%的股本權益，而控股公司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紅霞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張紅霞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張紅霞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張紅霞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張紅霞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紅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新委任張紅霞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艷紅

張艷紅女士，45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她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文憑。她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計算機應用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的創新管理MIA高級研修班高級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她於棉紡織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她曾任威海工業園執行董事、總經理，威海魏橋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她亦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威海魏橋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威海工業園的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控股公司的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張紅霞女士為她的姐姐。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艷紅女士被視作擁有控股公司5.63%的股本權益，而控股公司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艷紅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張艷紅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張艷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張艷紅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張艷紅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艷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新委任張艷紅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素文

趙素文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她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文憑，為合資格經濟師。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CFO)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她於棉紡織行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她曾任位橋棉紡廠會計約五年，並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現時兼任控股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趙素文女士為趙素華女士的妹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素文女士被視作擁有控股公司0.38%的股本權益，而控股公司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素文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趙素文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趙素文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趙素文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趙素文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素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新委任趙素文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敬雷

張敬雷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學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包括其前身)。他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本公司營銷部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先後於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證券部工作。他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管治多年，曾參與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他現時兼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宏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8.HK)的非執行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張敬雷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張敬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張敬雷先生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張敬雷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新委任張敬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素華

趙素華女士，51歲，結業於青島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取得紡織工程管理專業文憑。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她在棉紡織行業積逾二十三年管理經驗。她先後擔任過本公司生產技術處處長、

生產技術部部長(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銷售部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止)。趙素華女士為趙素文女士的姐姐，並為本公司總經理魏家坤先生胞弟之妻。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素華女士被視作擁有控股公司4.93%的股本權益，而控股公司持有757,869,6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趙素華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趙素華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趙素華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高於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薪的150%。本公司或為趙素華女士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素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新委任趙素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永祐

陳永祐先生，66歲，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偉世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怡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消費者訴訟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扶輪社香港尖沙咀東社長，百富勤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投資委員會主席；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暨投資總監，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召集人，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

基金委員，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他目前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順隆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祐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陳永祐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陳永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陳永祐先生的固定年薪為港幣600,000元。本公司或為陳永祐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永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新委任陳永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言昭

劉言昭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會計領域擁有近二十五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曾任山東濱州審計事務所驗資部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他曾任山東黃河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山東黃河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副主任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二零零三年獲山東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證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

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他曾於二零零四年獲財政部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資產評估行業檢查先進個人」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稱號。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言昭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劉言昭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劉言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劉言昭先生的固定年薪為人民幣150,000元。本公司或為劉言昭先生提供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言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新委任劉言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

范雪蓮

范雪蓮女士，50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山東濱州的濱州地區供銷職工中專學校，主修企業管理。她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為濱州第一棉紡織廠的細紗工人，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先後擔任過位橋棉紡廠的落紗長、操作管理員及副廠長。她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先後擔任過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分廠副廠長及廠長，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控股公司宣教處處長。她現時擔任控股公司的工會主席、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控股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雪蓮女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范雪蓮女士的任期將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直至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范雪蓮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委任函。

范雪蓮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超過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薪的150%。本公司可向范雪蓮女士提供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雪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范雪蓮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卜曉霞

卜曉霞女士，48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濟南的山東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她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位橋棉紡廠生產技術處操作檢查員。她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先後擔任過本公司(包括其前身)生產技術處操作檢查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她現時擔任本公司鄒平第三工業園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曉霞女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卜曉霞女士的任期將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直至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卜曉霞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之委任函。

卜曉霞女士的固定年薪應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超過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薪的150%。本公司可向卜曉霞女士提供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卜曉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卜曉霞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花加工；紡紗、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熱力、電力的生產及銷售；批准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花加工；紡紗、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熱力、電力的生產及銷售；備案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3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3.7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6.1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它形式股票。	第6.1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它形式股票。
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至七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14.2條 公司董事、 經理 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4.2條 公司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 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備案。	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備案(如需)。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1,194,389,000股，包括780,770,000股內資股及413,619,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1,361,9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

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狀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	1.62	1.44
五月	1.63	1.39
六月	1.45	1.35
七月	1.83	1.38
八月	1.73	1.54
九月	1.87	1.64
十月	1.80	1.65
十一月	1.83	1.68
十二月	1.83	1.66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	1.79	1.69
二月	2.43	1.75
三月	2.47	2.0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	2.10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H股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份為1,194,389,000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及2,571,5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H股的0.62%），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3.67%。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4,389,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b)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65.9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紅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艷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素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素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永祐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言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范雪蓮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卜曉霞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4. 考慮及批准選舉魏家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1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及
17.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9.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股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0.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省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省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辦理必要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